

证券代码：870418

证券简称：ST 飞瑞敖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 601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仲豪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晓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的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梅仲豪对董事会 2022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齐新燕对监事会 2022 年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梅仲豪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做具体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，董事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认可，续聘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，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粤垦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三年；拟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；拟向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以上授信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。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，公司控股股东梅仲豪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。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1,000万元（含1,000万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5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-28,303,386.35元，已超过实收股本21,380,000.00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5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（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哲军、曾润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广和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